

文／謝順道

生命的意義是甚麼？(中)

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
請將問題寄至 40673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，或傳真 04-22436968，
或 e-mail 至 holyspirit@joy.org.tw 請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
並請附上姓名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信仰專欄
順道信箱



【謝長老答覆】

3. 述說神的美德

神創造人的第三個目的，就是要叫人「述說祂的美德」（賽四三 21）。因此，就受造的人來說，在各種場合述說神的美德，讓神達成祂造人的目的，便是人生在世的意義，也就是生命的意義了。

神至高的美德是愛，「因為神就是愛」（約壹四 8）。神深愛以色列人的具體表現是，拯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轄制，使他們得以做屬於神的子民（申五 15，十四 2）；並且兌現祂的應許，在他們面前趕出外邦人，使他們得著「流奶與蜜之地」為永遠的產業（詩七八 55；出三 8；申八 1）。更重要的是，向亞伯拉罕應許，地上萬國都必因他的後裔得福（創二二 18），即基督必出自他的後裔（加三 16；羅九 5）；並且使舊約選民因為基督所成全的救恩，而得以實現回去「更美的家鄉」之盼望（約八 56，十四 1~2、6；來十一 16、39~40）。

因為神如此深愛以色列人，無微不至地看顧他們，「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」一般（申三二 10）。所以他們必須將神的美德和祂的能力，並祂奇妙的作為，述說給後代聽，使他們也要起來告訴他們的子孫，好叫他們仰望神，不忘記祂的作為（詩七八 4~6）。幾千年來，以色列民族雖然經歷外邦人的統治，以及手段殘酷的逼迫，卻未被消滅（哀三 22），並且於 1948 年 5 月 14 日得以奇蹟似地復國，乃因他們能持守列祖的信仰，世代相傳的緣故。

以新約時代的觀點和實況而言，若將顯明在基督徒身上的神的愛，比起顯明在舊約選民的身上來，那就更大更深了。怎麼說呢？

舊約是影像，新約是形體。舊約選民所謹守的律例，必須藉著基督所成全的救恩，才能發生實質的功效（西二 14、17；來十 1~4）。諸如割禮預表洗禮（西二 11~12）、逾越節預表聖餐禮（林前五 7）、獻祭預表基督的捨命贖罪等

等（約一 29；來十 5~14）。此其一。

舊約選民每逢誦讀舊約聖經的時候，因為被帕子蒙蔽而無法領悟其精意。如今這帕子在基督裡已經揭去，所以只要歸向基督，就能明白聖言的奧秘了（林後三 14~16；太十三 16）。保羅歸主前後截然不同的經歷，足以印證這個事實（徒九 1~18；加一 11~12；弗三 3~8）。此其二。

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」（羅七 19）。這是服在律法之下，典型的舊約選民之心聲。「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（羅八 2）。這是活在恩典之下，新約選民戰勝罪律和死律的凱歌。新舊兩約選民靈修生活的實況，差別何其大！此其三。

依據律法的規定，除了大祭司之外，任何人都不可進入至聖所去拜神；因為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，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（來九 6~8）。直到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斷氣的時候，殿裡的幔子忽然裂為兩半（太二七 50~51），進入至聖所的路才開通。原來，那幔子就是主耶穌的身體，使我們因為祂捨命流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（來十 19~20）。這些事實印證，新約時代確實是「萬民祭司」的時代（彼前二 9；啟五 9~10）。此其四。

舊約時代許許多多信心很好的聖徒，雖然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。因為神給新約選民預備了更美的事，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，就不能完全（來十一 39~40）。這就是說，主耶穌是人類的獨一救主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（徒四 12）；若不藉著祂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（約八 56，十四 6）。因此，舊約選民的得救，必須等候主耶穌來成全救恩才能實現，而不能比我們搶先被提，進入天堂（帖前四 15~17）。此其五。

「彼前二 9」那段經文告訴我們說，新約選民所擁有的特殊身分，共有四種。第一是，被揀選的族類；第二是，如王一般尊貴的祭司；第三

是，聖潔的國度——在基督裡成聖的聖徒之集團；第四是，屬神的子民。而神之所以要賜給我們這些尊貴的身分，乃為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」（九節末句）。由此可知，神託付給新約選民的任務，與託付給舊約選民的任務是一致的（賽四三 21）；何況神顯明在我們身上的愛，比顯明在他們身上的愛更大更深呢！

神託付給我們任務，要我們去宣揚的是，「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」。接受神所託付的任務，傳福音給人的果效則是，「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我（主耶穌）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」（徒二六 18）。這些話是甚麼意思呢？

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」（彼前二 9節末句）：選召我們脫離罪惡、恐懼、痛苦、絕望、滅亡的深淵，便是出黑暗；帶領我們進入聖善、平安、喜樂、希望、生命的福地，則是入光明（路一 78~79；約一 4，八 12；羅七 23~25）。這是神至高的美德，但一般世人卻不知道；因此，我們必須竭力宣揚，引導他們與我們共享神的愛——至高的美德。

「叫他們的眼睛得開」（徒二六 18節首句）：一般世人都被世界的神（撒但）弄瞎了心眼，致使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（林後四 4）。但主耶穌卻要打開他們的心眼，使他們能領悟真理（路二四 45；詩一一九 18）。到處逼迫耶穌的法利賽人掃羅，之所以會改變為基督的使徒保羅，乃因心眼被打開的緣故（徒九 1~6，二六 10~20；林前十五 9~10；提前一 12~16）。

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」（徒二六 18節第二句）：在亞當裡的眾人都死了（林前十五 22節上句），喪失屬靈的生命了（路九 60；羅五 12）。其狀態是，終身活在罪惡、恐懼、痛苦、絕望的黑暗世界；結局是，走向永遠的滅亡。相反的，

在基督裡的眾人卻要復活（林前十五 22 節下句），得著屬靈的新生命（羅六 4、8；加二 20）。其狀態是，終身活在聖善、平安、喜樂、希望的光明世界；結局是，得享永生的福分（太七 13~14）。

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」（徒二六 18 節第三句）：撒但是世界的王，全世界都臥在牠手下（約十四 30；約壹五 19），致使終身受牠轄制，無法棄惡從善（約八 34；羅七 18~21）。但信從基督的福音，歸向真神的人，卻因為在基督裡得著釋放，而能戰勝罪和死的律，過著徹底更新的生活了（羅八 1~2；林後五 17）。

「又因信我，得蒙赦罪」（徒二六 18 節第四句）：天下萬民在神面前都是罪人，既有來自始祖亞當的「原罪」，又有本身所犯的「本罪」（羅五 12）；這些罪若未蒙赦，將來必領取罪的工價，以致永遠沉淪（羅六 23；帖後一 7~9）。於是神預備耶穌為代罪的羔羊（約一 29；來十 4~7），使他為我們的過犯而死，為叫我們稱義而復活（羅四 25）；然後，藉著洗禮的恩典，洗淨我們一切罪汙，而且叫我們成聖、稱義了（徒二二 16；林前六 11）。

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」（徒二六 18 節末句）：聖經說，「要追求聖潔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」（來十二 14）。因為主聖潔，所以我們也要聖潔（彼前一 15~16）；惟有如此成聖，才能到生命樹那裡去（啟二二 14）。如今，我們既因受洗歸入基督，洗淨了一切罪汙，被稱義，有成聖的身分（加三 27；徒二二 16；林前六 11），又領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（弗一 13~14）；若再加上聖靈的幫助，過著成聖的生活，便可以得救，與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了（羅八 13；加五 16；帖後二 13）。

領受神國的基業，是我們信從基督福音的終極目的（林前十五 2；提後四 18），也是做神兒女必得的福分（羅八 16~17；加三 26~29）。因為那是「不能朽壞（世界萬物都會朽壞），不能

玷汙（十全十美，毫無瑕疵），不能衰殘（永遠鮮美）」，為我們「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」（彼前一 4）。所以它的價值遠遠地超乎賺取全世界（太十六 26）；它將要給予人的喜樂和滿足，更是令人難以想像的（詩十七 15；腓一 23）。

相信耶穌為救主的人，因為能得著今生和來世這麼多的恩典，所以保羅說：「向軟弱的人，我就作軟弱的人，為要得軟弱的人；向甚麼樣的人，我就作甚麼樣的人。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」（林前九 22~23）。這就是說，為要與更多的人分享神的恩典，保羅不但甘心樂意地作了眾人的僕人（19 節），而且致力於了解、體貼，並且接納各式各樣的人。

保羅之所以要如此用盡各種方法，到處傳揚基督的福音，直到再沒有可傳的地方為止（羅十五 19、23），乃因他知道「走遍天下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」，是主耶穌託付給他的責任。他若甘心而作，就有賞賜；若不願意作，便有禍了（徒二二 10~15、21；林前九 16~17）。同樣的責任（可十六 15），今日主耶穌豈不是也託付給我們了嗎？

大約公元 66~67 年之間，保羅第二次被囚禁於羅馬，67 年受斬首之刑。在獄中，他致函給提摩太說：「務要傳道，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要專心。」（提後四 2）。因為這是絕筆書（提後四 6），所以更顯出其重要性，值得我們重視，並付諸行動。

「得時」（eukair0s）一詞，原文的意思是，合時宜地、恰逢其時地；換句話說，就是要把握機會，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時機理想」。因為機會往往一逝不復返，所以必須及時抓住它。「不得時」（akair0s）一詞，原文的意思是，不合時節，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時機不理想」。時機不理想也要傳，怎麼傳？這就是說，要尋找機會，或製造機會；反之，「守株待兔」之舉，必徒勞無功。茲舉數例如下：

· 得時——把握機會

尼哥底母是法利賽人、猶太人的官，也是猶太教的學者。他夜裡來見耶穌說，耶穌能行神蹟，可見神與他同在。但主耶穌卻把握這個機會，對他說：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」又說：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」（約三 1~5、10）。因為行神蹟只是引導人信從福音的手段而已，並不是主耶穌奉差遣而來的目的；惟有傳神國的福音，叫人悔改、重生、進神的國，才是他主要的任務（可一 14~15；路四 42~44）。此其一。

在聖殿的美門口，有一個生來是癱腿的病人。他看見彼得約翰要進殿，就求他們開濟。彼得抓住這個機會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叫他起來行走。接著，當眾人正在滿心希奇驚訝的時候，彼得又抓住這個機會為基督作見證說：「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，神卻叫他從死裡復活了；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。我們因信他的名，他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。」（徒三 1~10、15~16）。結果，因為這件神蹟，以及彼得合乎時宜的見證，許多人信主，男丁數目約到五千（徒四 4）。此其二。

大約公元 50 年，保羅展開第二次旅行佈道的時候，第一站便是馬其頓省的頭一個城腓立比。當安息日，保羅和其他的同工出城門，到了河邊，知道那裡有一個禱告的地方，即聚會敬拜神的地方。於是坐下——把握這個機會，對那些聚會的女人講道。有一個婦人，名叫呂底亞，素來敬拜神。主耶穌開導她的心，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。結果，她和她一家都受了洗。後來，福音傳開，呂底亞的家成為聚會的據點，而建立了腓立比教會——歐洲首處教會（徒十六 12~15、40）。此其三。

· 不得時——尋找機會、製造機會

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認識耶穌是彌賽亞之後，首先找著自己的哥哥西門，對他說：「我們

遇見彌賽亞了（彌賽亞翻出來，就是基督）。」於是領他去見耶穌，他就成為耶穌的門徒了（約一 40~42）。這段記事的重要教訓是，傳福音必須積極地、主動地去找人，或找機會作見證，而不要消極地坐在會堂裡，等待人來慕道。此其一。

腓力蒙主耶穌選召，跟從了他之後，找著拿但業，對他說：「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，我們遇見了，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。」拿但業並不認為拿撒勒會出甚麼好的，但腓力還是不放棄這個機會，而緊接著說：「你來看！」於是在與主的面談中，拿但業看清楚了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是以色列的王，並且跟從了他（約一 45~51）。這段記事告訴我們說，已經找著的機會，不要輕易放棄；只要不灰心，遲早必有收穫。此其二。

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，向來沒有來往。因此，為了傳福音給撒瑪利亞人，主耶穌必須製造機會，即找藉口，請一個撒瑪利亞人的婦人給他水喝。然後，在交談中，主耶穌對她說：「人若喝我所賜的水，就永遠不渴。」並且揭穿了她的隱私。那婦人非常驚訝，就往城裡去，對眾人說：「莫非這就是基督嗎？」結果，那城裡有好多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（約四 7~10、13~19、28~30、39~41）。這件事讓我們知道，若要傳福音給一個陌生人，甚至是自我封閉的人，則要找話題刺激他開口；只要他一開口，我們就可以將福音傳給他了。此其三。

對於上述傳福音的精神和策略，各地教會的同靈若都積極地去實踐，並利用今日各種資訊管道，則福音必很快就傳遍天下，使世上的國早日成為主基督的國了（啟十一 15，十四 6~7；太二四 14）。

▣ 筆者聲明：「生命的意義是甚麼？」這個主題，依照原先的計畫是分為上下兩期刊完；只因牽涉的問題不少，敘述過於簡短，難以暢所欲言，所以需要再延續一期，才能刊完全文。謹此聲明，並向諸位讀者致歉。 